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於閱覽整份文件後，方始決定投資於[編纂]。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細閱該節後，方始決定投資於[編纂]。

1.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在馬來西亞成立、擁有超過15年歷史且發展完善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⁴⁾	%	千令吉 ⁽⁴⁾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¹⁾	27,101	44.9	47,243	56.9
(a) 出口	13,581	22.5	33,277	40.1
(b) 進口	13,520	22.4	13,966	16.8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²⁾	30,931	51.2	32,744	39.4
(a) 出口	10,170	16.8	9,689	11.7
(b) 進口	20,761	34.4	23,055	27.7
3.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³⁾	2,343	3.9	3,057	3.7
總計	<u>60,375</u>	<u>100</u>	<u>83,044</u>	<u>100</u>

附註：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a)航空進出口國際貨運服務、安排清關、編製貨運文件及機場貨物裝卸；及(b)運輸(貨運、拖運及增值服務)；及(c)支援該等服務的倉儲服務。
-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a)海上進出口國際貨運服務、安排清關、編製貨運文件及港口貨物裝卸；及(b)運輸(貨運、拖運及增值服務)；及(c)支援該等服務的倉儲服務。
- (3) 貨運服務包括一般貨運、保稅貨運、拖運服務及增值服務，例如跟蹤及追蹤貨物。倉儲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的一般倉儲及於自由商業區的倉儲服務。
- (4) 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的金額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令吉=1.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

- 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滿足其客戶不同的物流需要
- 於業內以具質素及可靠的服務建立聲譽
- 管理團隊擁有關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入知識
- 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以及重視專業精神
- 多元化客戶基礎
- 與供應商擁有緊密合作關係
- 獲ISO認證

概 要

3. 服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宗旨「安全服務」強調本集團專注幫助客戶以安全謹慎方式處理彼等的貨物，將失竊及損壞的機會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已透過參與風險管理培訓裝備風險管理知識，包括了解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實施保安政策及程序並成立由 Chin 先生領導的工作小組，確保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提供更好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貨物運輸方法予客戶。

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超過 95% 的營業額乃自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產生。本集團與海外貨運代理商合作以進行全面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一般而言，本集團會進行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而物流服務的海外部分則由海外貨運代理人進行。就馬來西亞出口的貨物而言，本集團提供於馬來西亞由託運人手上收集貨物並送往機場／港口、清關、於港口處理不同文件及貨物以及於馬來西亞將貨物交付予航空或船公司／承運人之服務。就進口馬來西亞的貨物而言，本集團負責於馬來西亞港口進行清關、於貨櫃碼頭收集貨物、處理文件及將貨物運送予馬來西亞的收貨人。本集團為其服務向航空公司購買貨物倉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空運收費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 32% 至 44%，而海運收費則佔約 7% 至 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 5.2 段。

貨運服務

為支援其貨運代理業務，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包括由倉庫或指定地點運送貨物到港口，反之亦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 25 部專用貨車、10 部拖車頭及 69 部拖架組成的車隊，以支援貨櫃及散貨運輸。該等車輛擁有不同尺寸及噸位，以支援貨運及拖運服務。所有貨車已配備全球定位追蹤系統、起動抑制器(以切斷引擎)、就一旦發生劫持情況為司機而設的恐慌按鈕。董事相信風險管理日趨重要，尤其是對高價值貨物如手提電腦及敏感的貨物如護照而言。本集團亦特別為容易遭受截劫的高價值貨物之運輸提供安全護衛服務。

倉儲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倉儲服務，以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的貯存空間遍布吉隆坡國際機場、檳城機場及巴生港(位於巴生港兩個海港港口(西港口及北港口)附近)三個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之倉儲服務主要為提供一般倉儲服務。於自由貿易區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用作等待出口或運送至位於馬來西亞的收貨人的貨物臨時貯存地點。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及租賃倉庫載列如下：

規 模 (平方米)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¹⁾				
巴生港	6,366	開發中	開發中	自有
租賃				
巴生港 ⁽²⁾	3,530		租賃	租賃
吉隆坡國際機場	324			租賃
檳城國際機場	385		租賃	租賃
附註：				

概 要

1.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於巴生港建立倉庫，年度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有所增加，增幅分別將為約0.6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

2. 臨時倉庫租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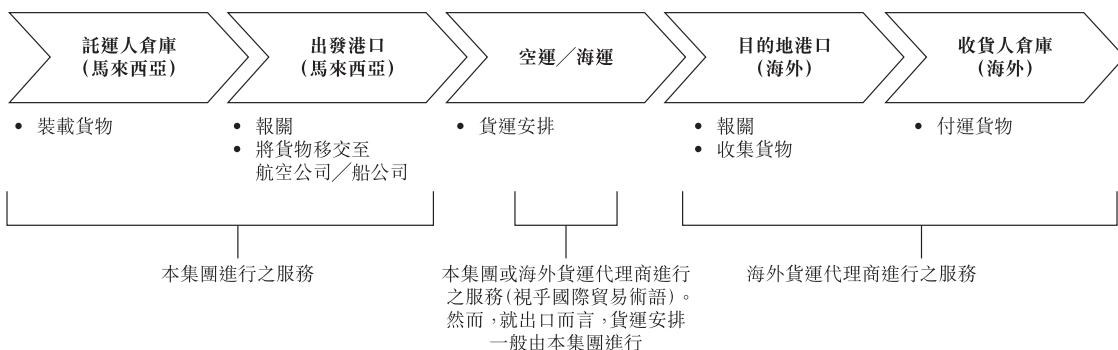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聘請獨立第三方為其於巴生港、吉隆坡國際機場及檳城機場提供倉儲服務。

4. 貨運代理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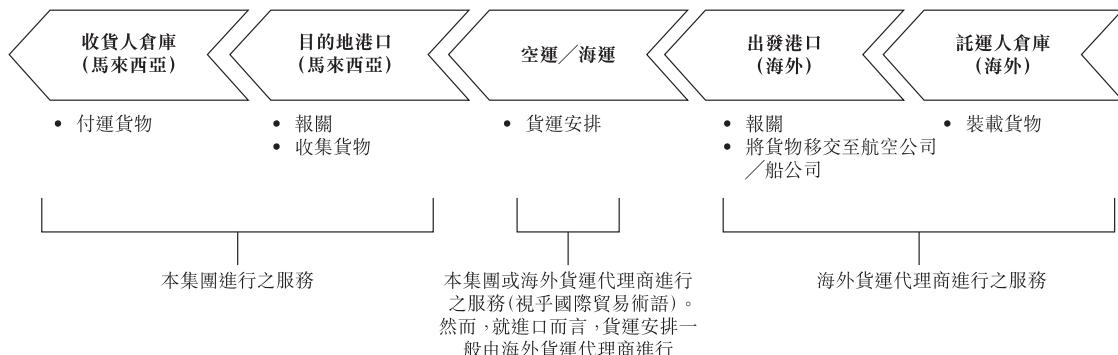
為支援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加入六個全球貨運代理網絡。網絡成員乃來自超過186個國家的貨運代理商，涵蓋美國、歐洲、澳洲、亞洲之已發展國家及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成員總數超過6,000名。

透過加入網絡，(i)本集團可接觸具質素的海外貨運代理商，而本集團可與彼等合作進行海外物流服務；(ii)倘該等海外貨運代理商的客戶需要於馬來西亞本地的物流服務，彼等可向本集團轉介新業務。就這方面而言，海外貨運代理商於若干情況下可以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此外，本集團可依賴貨運代理夥伴所提供的服務的標準，原因是網絡組織在接納貨運代理商作為網絡成員前一般會先對其進行謹慎審查，並進行背景及信譽檢查；及本集團可利用全球貨運代理網絡，以提供全面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使其客戶可取得自全球出發地至馬來西亞及自馬來西亞至全球目的地的點對點取貨及付運服務。

圖表 1：馬來西亞出口



圖表 2：馬來西亞進口



概 要

透過與海外貨運代理商攜手進行國際海運／空運業務提供的線索獲得的業務正在增長中。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參與六個網絡舉辦的會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網絡於馬德里、毛里裘斯、布吉、日本、廣州、上海及香港舉辦的網絡會議。

5. 公司F的指定地區服務供應商

公司F乃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F指定Worldgate Express為馬來西亞非獨家地區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F於馬來西亞並無其他地區服務供應商。公司F聘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向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亦聘用公司F於馬來西亞以外而公司F擁有其自有辦公室的國家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公司F已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第二大供應商。公司F佔(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18.9%及32.0%；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6%及11.2%。

董事相信，與公司F維持穩定關係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貨運代理業內的聲譽、提供的服務範圍、對馬來西亞物流業的知識及經驗、能夠達到彼等嚴格要求以及服務質素。

董事相信，與公司F合作所得到的經驗使本集團更深入了解其跨國客戶的要求及質素標準，並有助本集團改善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此外，董事亦相信與公司F的合作關係乃其優質服務之佐證，從而吸引更多客戶。

6.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發展切合客戶獨特需要的物流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分類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1	貨運代理及物流	22,808	37.8	40,287	48.5
(a)	海外網絡貨運代理商	17,729	29.4	35,408	42.6
(b)	海外非網絡貨運代理商	1,764	2.9	2,792	3.4
(c)	本地貨運代理商	3,315	5.5	2,087	2.5
2	直接客戶	37,567	62.2	42,757	51.5
(a)	電器及電子	16,186	26.8	19,964	24.0
(b)	其他 ⁽¹⁾	21,381	35.4	22,793	27.5
		<hr/> <hr/> 60,375	<hr/> <hr/> 100.0	<hr/> <hr/> 83,044	<hr/> <hr/>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醫療及傢俱等行業。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4.1%及52.9%。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不同因素如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價格概約範圍如下表所列：

服務種類	令吉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 出口	400至320,000
(b) 進口	400至84,000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 出口	200至110,000
(b) 進口	400至38,000
貨運及相關服務	100至3,500
倉儲及相關服務	每月每平方呎1.2至6.4

本集團服務的價格範圍相距甚遠，乃主要由於其客戶要求的服務範疇各不相同所致。例如，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概約費用介乎每次交易400令吉至320,000令吉，價格差額乃主要由於運貨出發地及目的地、貨物重量／體積及要求增值服務種類所致。

尤其是，不論交易屬出口或進口，倘客戶要求全面服務，則貨物重量／體積及運送出發地及目的地尤其為決定每項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交易最高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概約最高價 令吉	運送出發地／ 目的地	概約重量／體積
空運出口	320,000	比利時	30,200公斤
空運進口	84,000	美國	5,900公斤
海運出口	110,000	尼日利亞	15個標準貨櫃
海運進口	38,000	美國	2個標準貨櫃

董事認為，上述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6段。

7. 客戶服務

本集團深明優質客戶服務與其於物流業界的聲望及客戶忠誠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接獲對本集團服務的查詢後，銷售部將會與潛在客戶討論並了解其服務要求。本集團盡力制訂最理想的方案以支援客戶，同時亦以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目標。為評估潛在客戶及符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亦注重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客戶服務部與銷售部合作，監控訂倉情況並向客戶報告運送情況。

8.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貨物倉位供應商、海外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如本地陸路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為貨物倉位供應商及海外貨運代理商，本集團對該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3.5%及46.9%。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3.0%及25.9%。

概 要

9.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證書：

證書／獎項年份	證書／獎項	頒授機構或機關
二零一六年	物流業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一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大獎	The Brand Laureate
二零一五年	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服務之ISO 9001: 2008 (UKAS, DSM)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二零一五年	東盟運輸及物流優異獎 (ASEA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Award)	東盟物流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SEAN Logistics Studies)
二零一五年	十大GFP夥伴 (Top 10 GFP Partner)	GFP 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
二零一四年	The Brand Laureate最佳品牌大獎 — 物流服務解決方案	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

10. 市場資訊

據EMI表示，馬來西亞物流業分佈鬆散及競爭激烈。馬來西亞物流業於二零一四年之總收益約達300億令吉。業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有約10,000間新成立的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公司，其中只有約2,000間公司持有報關[編纂]牌照(當中僅僅過半數乃隸屬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除數間本地公司能錄得顯著市場回報外，業界依然由擁有規模經濟下的競爭優勢及較廣泛地域覆蓋的跨國公司主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第4.1段。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數據及EMI行業估計，按所收取之收益計，馬來西亞物流市場的市場總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為30,104百萬令吉，其中本集團佔約0.2%份額。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公司F的地區服務供應商。藉著公司F的網絡及其本身提供物流服務的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馬來西亞競爭激烈的物流業繼續取得增長。

11.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篩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收益	60,375	83,044
毛利	13,386	20,813
其他收益 ⁽¹⁾	897	2,122
除稅前溢利	5,751	10,092
年度溢利	3,875	6,969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42
匯兌收益		
—已變現收益	475	800
—未變現收益	406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	222
其他	—	61
	897	2,122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篩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2,279	25,520
流動資產	21,521	42,943
流動負債	10,628	18,778
淨流動資產	10,893	24,165
非流動負債	16,663	19,380
淨資產	16,509	30,3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25	12,99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增長	—	37.5%
純利增長	—	79.8%
毛利率	22.2%	25.1%
純利率	6.4%	8.4%
流動比率	2.0	2.3
資產負債比率	115.7%	69.7%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支辦事處劃分的營業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總部及其他 ⁽¹⁾	47,879	40,378
檳城	12,496	42,666
	<u>60,375</u>	<u>83,044</u>

附註：

- 其他包括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間分支辦事處的收益微乎其微，合共佔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的約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檳城分支辦事處成為本集團增長的動力。本集團自檳城分支辦事處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上升超過一倍。就董事所盡悉，愈來愈多公司於檳城設立生產廠房，此等新設立的廠房須出口所製造的成品至其海外收貨人，因此對物流服務(特別是航空出口物流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藉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物流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貨運代理網絡的支援，本集團成功吸引新客戶，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業務。此外，來自公司F的收益亦由二零一四年約11.4百萬令吉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26.6百萬令吉。

概 要

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毛利率及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數量	毛利率	數量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1.4%		23.3%	
(a) 出口		1.4百萬公斤		2.3百萬公斤
(b) 進口		2.8百萬公斤		2.7百萬公斤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1.5%		26.3%	
(a) 出口		5,963個標準貨櫃		6,289個標準貨櫃
(b) 進口		7,201個標準貨櫃		6,818個標準貨櫃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39.4%	附註1	38.8%	附註1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的營業額微不足道。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貨運代理及物流 直接客戶	25%	28%
	20%	23%

本集團的毛利率、貨運代理及物流客戶的毛利率、直接客戶的毛利率及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貨量上升及運輸業務效率得以提升，以致本集團能夠自其供應商獲得更佳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大力擴充運輸車隊，從而減低對分包商所提供的本地貨運及拖運服務的依賴。本集團自身的運輸車隊能提供更多運輸服務，因此成本效益得以改善。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公司F被分類為貨運代理及物流客戶類別下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F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8.9%及32.0%。由於本集團因公司F的發貨量較直接客戶巨大而能夠獲得更佳的運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貨運代理及物流客戶類別的毛利率高於直接客戶類別。

鑑於收益及溢利率上升，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約3.9百萬令吉大幅增長約79.8%至二零一五年的7.0百萬令吉。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董事深信審慎管理業務，與彼等的商業哲學「審慎成功」一致。

12. 近期發展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馬來西亞物流業界仍然維持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整體經濟及物流業市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本集團部分跨國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乃由於諸如擴充馬來西亞生產線的原因造成。

概 要

本集團致力吸引年輕人才加入及為加強本集團建立人才的宗旨，適逢UCSI大學30週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與該校合辦的「UCSI校園招聘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檳城分支辦事處及本集團總部留聘了八名及七名新實習生。本集團亦新聘了一位法律及合規主任以提升本集團的實務典範及企業管治，以及一位新銷售人員以拓展本集團於馬六甲及馬來西亞南部地區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獲The Brand Laureate頒授一項新獎項「物流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一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大獎」(SMEs Best Brands Award in Logistics – Brand of the Year 2015/201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位於巴生港及總面積約達6,366平方米的自設倉庫開始運作。本集團已取得運輸資產保護協會(Transported Asset Protection Association)會員認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亞太區註冊中小型企業會員，其規定申請人必須通過詳細的獨立辦公場所審查，確保符合不同的設施安全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已認證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編號4981)。受限於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連同財政部協定的若干條件及待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之70%獲免稅。假設所有此等條件獲達成並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分別為347,000令吉及1,991,000令吉。然而，董事並不確定此附屬公司能否於已獲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整段先驅證書剩餘期間內達成全部此等條件，亦不確定倘此等條件未獲達成，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評稅年度所得的稅項豁免會否受到具追溯效力的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統計數字，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而言，貿易總額之估值為3,463.8億令吉，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451.5億令吉。出口反彈至1,851.6億令吉，增幅為1%，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則錄得下跌2.5%。主要市場(即東盟、美國、歐盟及土耳其)錄得出口增長。進口持續為1,612.2億令吉，而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則錄得1,619.1億令吉。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而言，出口、進口及貿易總額每月分別錄得17.4%、12.2%及15%雙位數字增長。鑑於上文，董事預期近期馬來西亞進出口趨勢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具有正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建議股息12百萬令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自[編纂]投資者收取約7.8百萬令吉，而本集團亦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不包括一次性[編纂])。因此，董事相信，於[編纂]後，結算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13.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集團以加強其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之概要：

	將動用之 [編纂]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佔將動用之 [編纂] 概約百分比 %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擴展業務 — 擴充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剎(泰國邊境)成立分 支辦事處 — 於檳城購買倉庫	[編纂]	[編纂]
2. 擴充服務範圍至涵蓋跨境貨運、 拖運及鐵路貨運 — 踏足鐵路貨運業務(新加坡—昆明鐵路沿線，如新加 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 於巴東勿剎購買倉庫以支援跨境貨運及拖運業務	[編纂]	[編纂]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引入貨運管理軟件系統貨運管理3000 <i>(Freight Management 3000)</i> 以綜合會計／財務、銷售， 及所有營運活動，包括倉庫管理系統、貨車管理系 統、貨物管理系統 — 以新硬件、軟件、防毒及功能提升系統	[編纂]	[編纂]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 舉辦僱員發展及培訓計劃、薪酬及福利提升計劃及 職業活動	[編纂]	[編纂]
5. 透過商業收購或業務合併有策略地發展業務 — 於如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收購貨運代理業務 — 請參閱「業務」一節第3.5段。	[編纂]	[編纂]
6. 償還銀行貸款 — 償還按利率4.65%(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7.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14. 風險因素

本集團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牌照及許可證，則其於提供其綜合物流服務上
可能會面對困難；
- 未來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及貨物劫持均可能會
增加本集團營運的成本及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 本集團依賴其業務夥伴、海外貨運代理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概 要

- 貨運成本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業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行業概覽」一節第5.2段及「業務」一節第22段。

15. 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東盟經濟共同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誠如EMI報告所述，東盟經濟共同體二零二五年藍圖主要包括更大經濟整合及連接性的指引。由於預期藍圖將會帶來更大貿易便利，故這發展勢將影響到地區物流樞紐。作為東盟各國整體發展方向的其中一部分及為東盟經濟共同體作出準備，彼等已開始實施支撐其競爭力的國家政策。該等措施很可能導致流入及流出該區的貨物數量增加，對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此處，誠如EMI報告所述，馬來西亞政府對近期大型基建項目所投放之大量投資(如興建吉隆坡國際機場、東海岸大道及數條輕軌路線)預期將提高業界增長，理由是貨運代理公司可運用該等運輸網絡，亦可提升馬來西亞作為國內、地區及國際貨物分發及轉口樞紐的聲望。此外，為鐵路貨物運輸而建設的新電氣化雙軌鐵路預期可令貨運能力由目前平均為5百萬公噸增加至二零三五年的20百萬公噸。

董事相信開放邊境、改善基建及簡化貨物清關系統的計劃可縮短運輸時間、清關時間及減低成本，為本集團的馬來西亞物流業務及跨境業務創造龐大潛在增長。

16.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RLDC Investment(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各持同樣份量之股份全資擁有)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編纂]。RLDC Investment、Lee先生、Chi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彼等任何一人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與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各自訂立[編纂]認購協議，據此，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各自同意認購而Worldgate International同意分別向Upright Plan及Champion

概 要

Ascent配發及發行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13%)，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須分別支付總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Upright Plan由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Upright Plan及顏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Champion Ascent由顏先生實益擁有40%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60%。Champion Ascent及鄭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17. 估計[編纂]

預期非經常性之[編纂]總開支將達約達9.8百萬令吉(包括[編纂])，其中約2.8百萬令吉乃直接由於[編纂]而發行[編纂]，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編纂]完成後計入股權賬扣除。約1.4百萬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獲確認及支賬。估計[編纂]餘款約5.6百萬令吉將於[編纂]後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支賬。

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一次性開支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該等成本乃目前預測，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最終金額將受到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而作出之調整限制。

18. [編纂]之理由及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助推行本文件所述之本集團業務策略。[編纂][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符合及實現該等業務機會及策略，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市場地位。再者，公開[編纂]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並有助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信譽。董事相信，於創業板的公開[編纂]地位將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並能加強本集團在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此外，鑑於香港擁有與美元掛鈎的穩定貨幣匯率，[編纂]亦將讓本集團能於[編纂]時及稍後階段在資本市場集資，而這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創業板的公開[編纂]地位可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並將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

概 要

19. [編纂]統計數字

本集團已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無計入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編纂]統計數字：

	按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
市值 ⁽¹⁾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附註1至6所述的調整後釐定。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經調整，以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建議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2,000,000令吉(「股息」)的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下文所載之股息。每股影響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之[編纂]股股份得出。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令吉	令吉	港元
以[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 所用匯率為1令吉兌1.90港元

-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